

附件 3:

浙川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	
执法检查人员	杨 磊	浙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16161021003	
	裴玉健	浙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16161021013	
	别鹏飞	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6160024030	
	闫斌	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6160024056	
检查对象	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	地址
	南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浙川南阳路店	91411326MA9NQUNX4U	孙献洪	南阳路汽车站东约30米一号楼16号
检查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[1] 对设置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管 [2] 对景区的监管 [3]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监管 [4]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的监管 [5] 对导游人员申领导游证的监管 [6] 对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的监管。			7 7 1 7 7 7

消防 救援 大队	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消防安全检查	/
处理 意见		
备注		

检查对象（签字/盖章）

孙献滇

2015年10月30日

执法检查人员（签字/盖章）

刘鹏飞 闫廷
杨磊 董强

2015年10月30日

- 说明：
- 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、未发现问题；2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3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4、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；5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；6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7、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8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9、合格；10、不合格。
 - 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
 - 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附件 3:

浙川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		
		杨磊	浙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16161021003	
		裴玉健	浙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16161021013	
		别鹏飞	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6160024030	
		闫斌	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6160024056	
检查对象	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	地址	
	南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冲川服务网点	91411326MA40B5LD81	唐志 (10/10)	龙城街道 上九路体育场对面10号	
检查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	
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[1] 对设置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管			7	
	[2] 对景区的监管			7	
	[3]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监管			7	
	[4]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的监管			7	
	[5] 对导游人员申领导游证的监管			7	
	[6] 对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的监管。			7	

消防 救援 大队	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消防安全检查	7
处理 意见	本店已关门停业不开了，建议注销营业执照	
备注	已关门停业	

检查对象（签字/盖章）

执法检查人员（签字/盖章） 刘鹏飞 白正

年 月 日

2020年 10月 30日

杨磊 魏旭

- 说明：
- 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、未发现问题；2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3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4、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；5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；6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7、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8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9、合格；10、不合格。
 - 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
 - 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附件 3:

浙川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	
杨 磊	浙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16161021003	
裴玉健	浙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16161021013	
别鹏飞	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6160024030	
闫斌	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6160024056	
检查对象	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
	南阳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浙川营业部	91411326MA40EMJB1Q	张轻玲
			地址 龙城街道前 进路三小对面8号。
检查	检查事项		检查结果
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[1] 对设置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管 [2] 对景区的监管 [3]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监管 [4]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的监管 [5] 对导游人员申领导游证的监管 [6] 对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的监管。		7 7 7 7 7 7

消防 救援 大队	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消防安全检查	1
处理 意见		
备注		

检查对象（签字/盖章）

2025年10月30日



执法检查人员（签字/盖章）

2025年10月30日

杨磊 2105

- 说明：
- 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、未发现问题；2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3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4、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；5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；6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7、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8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9、合格；10、不合格。
 - 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
 - （3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